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八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演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

○云何修行戒門？所謂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兩舌、不惡口……諂曲、瞋恚、邪見。

◆修行戒門中，初攝律儀戒。即諸惡不作，為佛儀則，有律可奉，有儀可仰，曰：律儀。

◆十惡不作，即是十善。不綺語，則言皆有義，不生放逸。

◆邪見為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之五利使，皆不離癡。三毒中明舉貪瞋，癡亦在中，總上遠離三業十惡，即成十善。

○若出家者，為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憤鬧，常處寂靜：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

◆二、攝善法戒：上十善業，為一切僧俗所共修，此就出家弟子，為易折伏煩惱，故出家人既出家已，當遠離熱鬧，常住寂靜處，可以修習減少五欲，於欲知足，可以常樂。頭陀梵語，此云：抖擻，抖擻塵勞使離，抖擻精神使振，修行道業。《梵網經》言行頭陀，十八物外，不畜餘物，即抖擻塵勞。四分律言頭陀，則但三衣，糞掃衣，常乞食，次第乞食，節量食，日中一食，過中不飲漿，樹下坐，塚間坐，露地坐，但坐不臥，常住阿

蘭若等十二行。迦葉尊者年老不捨頭陀，世尊種種讚歎，此十二頭陀多抖擻精神也。

◆不得輕於禁戒，則須輕重等持，如求方便，定趨下流，下流至極，地獄是也。

○當護譏嫌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◆三、饒益有情戒：僧持戒，使眾生不譏不嫌，即不令眾生妄起譏嫌過罪，即是饒益有情戒。自能持戒，眾生受好影響，可於三寶福田中，讚歎恭敬，廣種福田故，眾生有福，佛法興盛，持戒關係，寧不至大！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乃至小罪心生大怖者，譬如渡海浮囊，設損一微塵許，亦有沉溺之患，故須慚愧悔責，補過遷善也。慚則尊重己靈，本與如來無二無別，如何肯使放逸為非！愧則念我瑕疵，佛菩薩等悉知悉見，如何覆藏而不改革！是以自悔自責，止惡行善，能令眾生不生譏嫌。即便使其捨惡修善，故知十戒及具戒等，一一皆是三聚淨戒，一一皆是摩訶衍也。」

○云何修行忍門？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：稱、譏、苦、樂等法故。

◆所謂二句，為生忍，亦名他不饒益忍，即耐冤害忍。

◆亦當下，具足法忍，無生忍；亦可名諦察法忍。此利衰等八法名八風，以風喻境。

◆八法不出順逆二境，於利譽稱樂，順境不喜；於衰毀譏苦，逆境不瞋；逆境易知，順境難覺，修行人能忍此八法，順逆不動曰：法忍。知境無性，本自不生，曰：無生忍。於無生義，常加觀察，曰：諦察法忍。

○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；立志堅強：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

◆所謂下二句，即攝善精進，亦名勤勇精進。眾善奉行，攝善歸己，不懈不退，唯勤唯勇！

◆立志二句，即被甲精進，亦名難壞精進。立志堅固強勝，破一切犯戒之惡，遠離持戒之怯弱，有大願力，如被甲然。

◆當念下三句，利生精進，亦名無足精進。破惡奉善，不生厭足，直至成佛。

○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……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而懺悔已下五事，合為一科，總名五悔。謂懺悔能滅

業障，勸請能滅魔障，隨喜滅嫉妒障，迴向能滅著二邊障，發願能滅多退忘障，故名五悔也。既云：六時行道，必須理事並資，方克有濟。

慎勿師心苟簡，尤勿借此邀利邀名。庶令惡業障消，善根增長耳。」

○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

◆以單止則心多沉，單觀則心多散，故止觀兼修；

◆此單止為方便止，一切境界為所止，即六塵境界。行者但止妄心，不隨妄境；相通能所，分別心，妄想相也；六塵境，所想相也。以此方便止為能隨順，隨順正止，所謂正止，止必具觀，即奢摩他觀義，為所隨順。用始覺智止境故，乃得觀諸法之本體，謂觀六塵自性，即是真如；以止境即觀性，故成止必具觀，故曰：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

○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

◆亦方便觀隨順正觀，正觀必具止也。初句牒起。觀即分別，而非妄想分別，乃正知見之分明辨別。因緣生滅相，如前屢明，真如為因，無明為緣；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，為說真覺。或以三寶為緣，成出世生善滅惡之因緣。若無明為因，境界為緣，為生惡滅善之因緣，故必須分明辨別！分別即觀，觀善因緣當作，惡因緣當止，觀善止惡同時，曰：觀必具止。今以方便觀，隨順正觀，曰：隨順毘鉢舍那觀義。